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蔣勤曜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ychiang91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215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15657A00_ATTCH1.pdf、0215657A00_ATTCH2.pdf）

主旨：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自本（109）年2月20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